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檢泰光 106 偵 20439 字第 7750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0439 號不起訴處分書

2 份，本案被告 NGUYEN VAN VU (中文姓名：阮文武)、
CHU TRONG DUONG (中文姓名：周重陽)、NGUYEN KIEN
CUONG (中文姓名：阮堅強)、NGUYEN THI THUY (中
文姓名：阮氏水)、LUONG THI TUOI (中文姓名：梁
世鮮)，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20439 號不起訴處
分正本，現由本署光股書記官保管中，請被告
被告 NGUYEN VAN VU (中文姓名：阮文武)、CHU
TRONG DUONG (中文姓名：周重陽)、NGUYEN KIEN
CUONG (中文姓名：阮堅強)、NGUYEN THI THUY
(中文姓名：阮氏水)、LUONG THI TUOI (中
文姓名：梁世鮮) 向本署光股書記官領取。

檢察長 邢泰釗

檢察官 林達 決行